

交割借券系統出借券庫—台積電

出借證券	收盤價	出借人	出借數量(股)	每日出借費率
台積電	47	甲	10,000	0.01%
		乙	30,000	0.02%
		丙	60,000	0.03%
		丁	40,000	0.04%

交割借券系統出借券庫—鴻海

出借證券	收盤價	出借人	出借數量(股)	每日出借費率
鴻海	80	戊	20,000	0.01%
		己	40,000	0.02%
		庚	60,000	0.03%
		辛	30,000	0.04%



## 投資人參與交割借券系統出借證券之好處

- 1. 出借身分無限制：**在集保公司有劃撥帳戶的投資人均可申請成為交割借券系統之出借人。
- 2. 出借申請手續簡便：**投資人到證券商處索取出借委託書填寫後交予開立交易帳戶之往來證券商，即可完成出借申請手續。
- 3. 賺取孳息且手續簡便：**出借收入於出借次日即由證券商主動撥入出借人指定銀行帳戶。
- 4. 賣出權益不受影響：**證券一次只出借一天，出借人出借證券時亦可賣出持股，其賣出權益不受任何影響。
- 5. 系統取借方式公平：**依出借人所訂出借費率，由低而高依序辦理取借，當相同費率之出借數量超過所需數量時，則以隨機方式取借。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EXCHANGE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9至12樓  
電話：(02) 8101-3101

http://www.twse.com.tw/ E-mail: serv@twse.com.tw  
證券刊物編號：02-97210 2008年12月編印



## 投資人參與交割借券系統之出借申請程序

投資人若有意願參與交割借券系統之出借申請，會發現相關申請的手續十分簡便。投資人只需攜帶身份證件及集保印鑑至往來證券商處，填妥「客戶有價證券出借申請委託書」（如附件）及完成簽章後，交由證券商將資料鍵入系統後即可完成出借申請。

投資人填寫出借申請委託書時，應填寫的部分包括：(1) 出借人帳號 (2) 證券代號及名稱 (3) 每日費率 (0.01% ~ 7.00%) (4) 數額 (仟股為單位) (5) 證券週除權除息時是否出借(勾選) (6) 指定證券商帳號。此外，投資人可於證券未出借前，隨時向證券商更改申請內容或取消申請。

### 附件 客戶有價證券出借申請委託書

客戶有價證券出借申請/變更/撤銷委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出借證券申請
第 2 頁：出借資料變更
第 3 頁：出借證券撤銷

下列區域中保留之有價證券，本人同意以帳簿劃撥方式，提供出借予下列證券商處，此致

證券商名稱 戶名

出借人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費率	數額	備註
① 委託人代號	② 證券代號	③ 證券名稱	④ 費率	⑤ 數額	⑥ 備註

⑤ 上項有價證券是否除權除息(于公告除息會將其停止過戶事項)  同意出借 (請勾選一項)  不同意出借

說明：1. 委託出借以證券代號、名稱、數額、費率表示之委託書中，費率以內含手續費之費率為準。  
2. 費率：以應得利息總額之百分比表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可精確至千分位。  
3. 數額：以仟股為單位，若委託書內有註明保留帳戶內所有有價證券。  
4. 委託書之成立：委託人之委託書內容輸入電腦後，證券商將委託書內容輸入電腦後，委託書即告成立。委託書內容輸入電腦後，證券商將委託書內容輸入電腦後，委託書即告成立。委託書內容輸入電腦後，證券商將委託書內容輸入電腦後，委託書即告成立。  
5. 出借之證券週除權除息時，權益歸還之權限由證券商處以現金計算後併同委託書交付出借人之委託人林文出借人，委託書之權限由證券商處以現金計算後併同委託書交付出借人之委託人林文出借人，委託書之權限由證券商處以現金計算後併同委託書交付出借人之委託人林文出借人。  
6. 出借人同意出借證券中保留之證券，須於每一日將證券代號及數目與委託書之內容一致。  
7. 其他重要事項，悉依證券商處之說明書辦理。

委託書編號	委託書日期	委託書金額	委託書費率	委託書數額	委託書備註
證券商代號	證券商名稱	證券商戶名	證券商帳號	證券商地址	證券商電話

11/18/08 (1/10/09 版)



## 問答集

### 1. 交割借券制度的出借人資格為何？

**答** 在集保公司開立劃撥帳戶之投資人(個人或法人)都可申請成為出借人。

### 2. 投資人何時可獲得交割借券之出借收入？

**答** 投資人在集保帳戶之有價證券如經取借，出借收入即於出借次日匯入指定銀行帳戶。

### 3. 證券出借以後還可以賣出嗎？

**答** 可以：由於證券一次只出借一天，故投資人於出借證券時亦可賣出持股，其賣出權益不受任何影響。

### 4. 投資人訂定出借費率的標準為何？

**答** 投資人可在每日0.01% ~ 7.00%的費率間距中，自行訂定出借費率。由於系統是依據出借人所訂出借費率，由低而高依序辦理取借；當相同費率之出借數量超過所需數量時，則以隨機方式取借；且各種出借證券之費率分佈狀態不同，並無一致性的標準，故投資人宜自行審慎評量及訂定其出借費率。

### 5. 投資人如何申請成為出借人呢？

**答** 投資人可攜帶身份證件與集保公司劃撥帳戶印鑑，至往來證券商處填妥「客戶有價證券出借申請委託書」交予往來證券商，即可完成出借申請。

### 6. 投資人申請出借後，能否變更申請內容或取消申請？

**答** 投資人於證券未出借前，可隨時向證券商更改申請內容或取消申請；若證券已被出借，則無法變更申請內容或取消申請。

# 臺灣證券交易所交割借券制度簡介



TAIWAN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 交割借券制度簡介

### (一) 交割缺券之處理

依照目前證券市場結算交割制度，證券商須於交割日將所受託賣出或自行賣出之有價證券對市場完成交割。然而，當證券商因受託或自行買賣發生錯帳，投資人不如期交付所賣出之證券導致違約，及境外華僑與外國人申報遲延交割等情事時，則可能會發生欠券而無法於交割日完成交割的情形。為解決此一問題，1996年9月之前，證交所對於證券商發生欠券無法交割者，規定由賣方證券商出具證券支付憑單及同於成交金額之擔保，由證交所認許後交由買方證券商收執以完成交割。在1996年9月之後，證交所實施交割借券制度，規範證券商發生應付證券交割不足時，證券商可向證交所申請經由交割借券系統借券完成交割。其後，證交所陸續於2006年8月開放開辦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得以其券源（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用於履行交割義務，及於2006年12月開放證券商得以自營部門證券抵交割。

### (二) 交割借券與交易借券之差異

我國現行借券制度比較表

交割借券		交易借券	
辦理機構	證交所	證交所	證券商、證金公司
借券人	因錯帳、委託賣出人違約或遲延等事由而無法履行交割之缺券證券商。	國內外特定機構法人。	在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三個月以上的投資人。
出借人	在集保有劃撥帳戶之投資人。	國內外特定機構法人。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證金公司。
借券用途	僅得用於履行交割義務。	除於證券市場賣出外，尚得進行： 1. 返還借券或證券權益補償， 2. 融券賣出之現券償還， 3. 認購（售）權證、股票選擇權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金融商品之履約 4. 因應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或買回等用途	

### (三) 交割借券系統之相關規定

交割借券系統之相關規定

辦理機構	證交所
借券人	受託或自行買賣發生錯帳，或委託人發生違約交割或遲延交割等情事導致欠券，而無法於交割日完成有價證券交割之證券商。
出借人	在集保有劃撥帳戶之投資人（個人或法人）。
出借費率限制	費率上限為該種有價證券收盤價格百分之七（即日利率7%）。出借人可在每日0.01%~7.00%的費率間距中，自行訂定出借費率。
出借單位	千股整

取借方式	借券證券商於申請借券後，集保公司經彙整市場各類有價證券之缺券總量，再依出借人所訂出借費率，由低而高依序辦理取借，當相同費率之出借數量超過所需數量時，則以隨機方式取借。
借券費率之決定	依所取借之費率計算加權平均數。
出借人權益	1. 交割借券期間僅為一天，因此出借人出借證券時亦可賣出持股，其股票賣出權益不受影響。 2. 出借人可賺取一天的出借證券收入。 3. 出借之有價證券遇除權除息時，借券證券商即依該有價證券權益價值，以現金補償出借人。
稅務處理	1. 借券證券商應開立出借證券收入（屬於非固定資產租賃收入）之扣繳憑單，及出借證券權息補償（屬於其他收入）之免扣繳憑單予出借人。 2. 借券證券商於次年初寄送「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資料予出借人，以供辦理所得稅申報事宜。

### (四) 釋例

假設某證券商於某日所從事之交易，為其自營部門買入台積電90,000股，及受客戶委託賣出鴻海120,000股。但由於交易員敲單時發生錯誤，誤植原買進台積電90,000股為賣出而導致錯帳。此外，委託賣出鴻海股票之客戶亦因故無法如期交付證券完成交割，致證券商須申報該客戶違約。由於該證券商於交割日沒有足額的台積電及鴻海股票可完成交割，因此必須向證交所申請辦理交割借券，再由證交所通知集保公司啟動交割借券系統辦理借券。

以下依據台積電及鴻海股票於交割借券系統出借券庫中之假設出借狀態，說明證券商申辦交割借券之處理流程。

證券商申辦交割借券之處理流程

日期	處理流程
交易日	某證券商發生自營商超賣台積電90,000股，及其客戶違約賣出鴻海120,000股。
交割日	證券商於本日無法完成交割，故向證交所申報自營商超賣台積電90,000股，及投資人賣出鴻海120,000股發生違約，並辦理交割借券，以因應交割之需。證交所即通知集保公司辦理借券。
借券日	集保公司依出借人所訂出借費率，由低而高依序辦理取借。 * 平均借券費率=（出借數量(股)x每日出借費率）之總和 / 出借數量之總和 1. 台積電股票： (1) 依每日出借費率0.01%向甲取借10,000股，每日出借費率0.02%向乙取借30,000股，每日出借費率0.03%向丙取借50,000股，合計取借90,000股。丁因出借費率較高而未被系統取借到。 (2) 平均借券費率=(10,000 x 0.01%+30,000 x 0.02%+50,000 x 0.03%) / (10,000+30,000+50,000)=0.0244% 2. 鴻海股票： (1) 依每日出借費率0.01%向戊取借20,000股，每日出借費率0.02%向己取借40,000股，每日出借費率0.03%向庚取借60,000股，合計取借120,000股。辛因出借費率較高而未被系統取借到。 (2) 平均借券費率=(20,000 x 0.01%+40,000 x 0.02%+60,000 x 0.03%) / (20,000+40,000+60,000)=0.0233%
借券日次日	出借人往來證券商將出借收入匯入出借人之指定銀行。 * 出借收入=出借證券收盤價x出借數量(股) x每日出借費率 1. 甲的出借收入=\$ 47 x 10,000 x 0.01% = \$ 47 2. 乙的出借收入=\$ 47 x 30,000 x 0.02% = \$ 282 3. 丙的出借收入=\$ 47 x 50,000 x 0.03% = \$ 705 4. 戊的出借收入=\$ 80 x 20,000 x 0.01% = \$ 160 5. 己的出借收入=\$ 80 x 40,000 x 0.02% = \$ 640 6. 庚的出借收入=\$ 80 x 60,000 x 0.03% = \$ 1,440